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及全资子公司为汽车销售客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使用募集资金向福州东旭、芜湖光电进行增资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配套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为福州东旭进行增资，用于 8.5 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利于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余额为项目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规则，对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的账户进行销户有利于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福州东旭、芜湖光电进行增资。

### 二、全资子公司为汽车销售客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龙客车联合金融机构为汽车销售客户提供担保的模式，是国内目前普遍采用的客车按揭贷款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能够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鲁桂华

韩志国

张双才

2019年7月2日